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鎧銓

選任辯護人 楊玉珍律師
朱清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5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被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鎧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偽造之錦鯉優勢有限公司114年10月26日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劉鎧銓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前某時起，加入Telegram暱稱「Jason」、「林專員(瀚)」、LINE暱稱「小咖yoyo」、「靜瑩」、「Ethan億辰」、「Eason」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判決範圍內），並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劉鎧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20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小咖yoyo」、「靜瑩」、「Ethan億辰」、「Eason」向張藝珊佯稱：可以透過投資跨境電商「錦鯉優勢有限公司」以獲利云云，致張藝珊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4年10月26日1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85度C咖啡蛋糕飲料烘焙台中大

01 業店」外，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60萬元。劉鎧銓遂
02 依「Jason」、「林專員(瀚)」指示，列印偽造之錦鯉優勢
03 有限公司之收據1張（其上已有偽造之「錦鯉優勢有限公司
04 收訖章」、「韋俊宇印」印文各1枚；下稱本案收據），劉
05 鎧銓再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張藝珊碰面，將本案收據交付
06 與張藝珊收執而行使之，並向張藝珊收取款項60萬元，足生
07 損害於張藝珊、錦鯉優勢有限公司、韋俊宇。嗣劉鎧銓取得
08 上開款項後，旋即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9 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0 向及所在。

11 二、證據名稱

- 12 (一)被告劉鎧銓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藝珊於警詢時之證述。
- 14 (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30日刑紋字第114616857
15 1號鑑定書、鑑定人結文。
- 16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證物採驗報告（含證物採驗報
17 告、證物採驗照片等資料）。
- 18 (五)張藝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真實
19 姓名對照表（指認劉鎧銓）。
- 20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1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張藝珊）。
- 22 (七)張藝珊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4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詐騙對話紀錄截圖、錦鯉優勢有
25 限公司之收據、經銷商合約書翻拍照片】。
- 26 (八)扣案之錦鯉優勢有限公司之收據、經銷商合約書。

27 三、論罪科刑

- 28 (一)核被告劉鎧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30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
31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本案收據上所偽造印文，為偽造本案

01 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本案收據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2 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與「Jason」、「林專員(瀚)」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4 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三)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
07 偽造私文書罪，有實行行為之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
08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
09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四)按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公布，
11 000年0月00日生效，比較新舊法律，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
12 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5 被告本案犯行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屬詐
1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
17 詐欺犯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獲有報酬，又依卷內證
18 據亦無法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
19 減輕其刑。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1 需，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擔任面交車手
22 賺取不法利益，因此使告訴人受有高達60萬元之高額損害，
23 助長詐騙歪風，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
24 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危害社會
25 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行為實值非難；衡以被告於犯後坦承
26 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但尚未實際開始給付，有本
27 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證；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8 段、分工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損失的金額，暨其
29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3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六)檢察官於起訴書雖就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但

01 參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犯刑法第
02 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
03 萬元者，係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被告參與詐
04 欺之犯罪所得為60萬元，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5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依比例原則考量，檢察官之
06 求刑有過重之情形，應予敘明。

07 四、沒收

0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扣案之本案收據1張，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11 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又上開物品既經沒收，其上
13 偽造之印文，即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於
14 其他扣案之收據、合約書，非被告所交付給告訴人之文件，
15 故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否認本案有實際獲得任何報酬，且觀諸卷內證據資料，
17 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
18 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

19 (三)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
21 告已將所得款項全數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非被告自行
22 據為所有，既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倘仍對被告諭知沒收與
23 追徵，有違比例原則，而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犯案情節、
24 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
25 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7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3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本案經檢察官魏珮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施慶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黃雅青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02 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